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5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債　務　人　曾鈺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曾鈺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9條有明文規定。再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曾鈺雯發支付命令事件，經核請求聲明、請求原因及事實，係請求債務人給付商品費用新臺幣（下同）7,000 元及利息、違約金，惟經核債務人曾鈺雯於簽約時（民國106 年1 月17日）為未成年人，而所提出之訂購單未有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尚難確認本件聲請之契約效力為何。經本院於108 年9 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承認上開合約書之相關證據、及提出帳務明細資料，並繳納裁判費500 元。聲請人於108 年10月3 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回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